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本會 93 年 5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會 93 年 6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本會 95 年 5 月 26 日第 1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5 年 8 月 1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5216 號函核定  
本會 96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6 年 8 月 1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60013315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07493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7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25598 號函核定  
本會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司法院 98 年 2 月 1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80003699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10 條(原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及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 15 條及其附表一、二  
司法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30032412 號函核定  
本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1、5、8、9、11、12 條  
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60026664 號函核定  
本會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9、12 條及其附表一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0475 號函除第 9 條不予核定；第 12 條及其附表一准予核定  
本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附表一、二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37229 號函核定  
本會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9 條；並增訂附表三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010333 號函核定  
本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附表一；並增訂附表四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37506 號函核定。  
本會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附表一、附表二  
本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司法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34905 號函核定。  
本會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司法院 113 年 5 月 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05963 號函核定。  
本會 114 年 8 月 29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司法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12972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二千元。
- 第 3 條 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附表一）決定。
- 第 4 條 法律扶助事件，其案件性質相同，無利益衝突，且屬訴訟或偵查程序得合併辦理者，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扶助律師併案辦理；除經分會會長同意者外，併案件數不得逾十件。
- 前項併案辦理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審查委員會得徵詢分會會長意見後，以主案酬金為基礎，再視併案案件間關聯程度，以每併一案增加未逾十個基數之方式酌定酬金，最高不得逾併案件數乘以單一案酬金下限之基數總額，若該總額較單一案酬金之上限為低時，從其高者。
- 第 5 條 下列各款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
- 一、 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
- 二、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
- 三、 終審法院大法庭程序審理之案件。
-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均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
- 依前二項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者，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
- 第 6 條 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已收取者，應退還之。
- 第 7 條 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酌增酬金：
- 一、 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者，酌增一至三個基數。

二、偵查中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接獲羈（接）押庭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每一庭酌增三個基數。

三、刑事第一審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依受扶助人請求或經法院命補正而撰擬上訴理由狀者，酌增二至五個基數。但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者，不在此限。

四、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訴訟救助之抗告、再抗告者，酌增二至五個基數。

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之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者，酌增二至五個基數。

第 8 條 董事會得因情事需要，並視本會之財務狀況，於上下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調整附表一酬金計付標準表之基數；於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調整第二條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

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其有特殊情況時，並得隨時檢討。

第 9 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辦理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 條 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相關事證。

依第七條、第九條酌增後之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第 11 條 扶助律師有以下事由，分會應送交審查委員會依已執行工作程度酌減、取消或維持原酬金；如酌減或取消酬金者，已付之酬金應追回全部或一部：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 三、撤銷扶助確定。
- 四、終止扶助確定。
- 五、變更扶助律師確定。
- 六、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  
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第 12 條 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

- 一、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  
酌減三個基數。
- 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三、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於事實審或言詞審  
理程序，酌減二至五個基數；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酌  
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四、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酌減五至  
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五、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
- 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第 13 條 依第四條規定併案後，其酬金之酌增或酌減，均以一件論。

第 14 條 扶助律師對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審  
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對於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法律諮詢	一小時	0.6	
法律文件撰擬	乙件	2-5	
調解、和解之代理	乙件	2-10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一小時 (註：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	0.7 1.1 1.4	平常日的日間時段(09:00~17:00) 1.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17:00~24:00)。 2.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 大夜時段(24:00~09:00)，含平常日與例假日。 未達2.5個基數者，以2.5個基數計給。
民事第一、二審 家事	簡易訴訟案件	15-20	1.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15個酬金基數。
	通常訴訟案件	20-30	2. 仲裁、破產案件，案件若准予扶助，給付20-30個酬金基數。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非訟程序	15-20	

訴 訟 、 非 訟 、 仲 裁 及 其 他 事 件 之 代 理 、 辯 護 或 輔 佐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 護及告訴代理	15- 20	
		聲請准許提起 自訴	15- 20	
		第一、二審辯 護	20- 30	自訴、告訴代理及訴訟參與代理准予 扶助者，比照之。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 20	
		依國民法官法 行第一審國民 參與審判之案 件	20- 30	
少年	少年	少年調查 及保護事件	15- 20	
		少年偵查案件	10- 20	
		少年刑事 訴訟案件	20- 30	
	少年事件重新 審理	15- 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 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行政 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 他前置程序	15- 20	
		行政訴訟 第一審(簡易)	15- 20	
		行政訴訟 第一審(通常)	20- 30	

	行政訴訟 第二審	15- 20	
	行政訴訟 重新審理	15- 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刑事補償	15- 20	
	民事、勞動、家事及 刑事第三審	15- 20	
	大法庭程序	20- 30	
	民事、勞動、家事、 刑事及行政再審	15- 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民事 、勞 動、 家事 及行 政第 一、 二審	保全或執行程 序	15- 20	1. 如僅撰狀時，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憲法訴訟案件	15- 30	
	提審	5-15	1.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8-20	1.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
備註		<p>1. 起訴前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家事暫時處分、家事履行勸告程序及行政停止執行適用民事、勞動、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p> <p>2.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p> <p>3. 大法庭、憲法訴訟案件之派案，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p>

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合理工時
民事第一、二審	保全或執行程序	30
	簡易訴訟程序	30
	通常訴訟程序	45
家事	通常程序	45
	非訟程序	30
民事	第三審	30
	再審-聲請階段	22.5
	再審-再審階段	22.5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30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30
	自訴代理	45
	第一審辯護、告訴代理、訴訟參與代理	45
	第二審辯護、告訴代理、訴訟參與代理	45
	認罪協商	15
	非常上訴	30

	第三審	30
刑事	再審一聲請階段	22.5
	再審一再審階段	22.5
少年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調查事件、少年偵查案件	30
	少年訴訟案件	4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一聲請階段	22.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一重新審理階段	22.5
刑事補償		30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45
	行政訴訟第二審	30
	行政訴訟再審一聲請階段	22.5
	行政訴訟再審一再審階段	22.5
	行政訴訟-重新審理-聲請階段	22.5
	行政訴訟-重新審理-重新審理階段	22.5
憲法訴訟案件		45
大法庭程序		45
調解、和解之代理		15
提審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30

### 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

#### (一)依扶助事件案由

案由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復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並進行清算財團變價及分配程序。
國家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勞動事件法之訴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告訴代理、訴訟參與代理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告訴代理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扶助事件	民事第三審、刑事第二審、第三審、行政法院上訴審、非常上訴、再審、大法庭之代理、辯護、告訴代理及訴訟參與（加）代理	行言詞辯論程序
憲法法庭之扶助事件	憲法訴訟之代理、辯護	行言詞辯論程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扶助事件之案由，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或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為準。</li> <li>2. 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行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li> </ol>		

## (二)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本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備註：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行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		

附表四：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酌增酬金事由表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日	酌增1個基數
	3日	酌增2個基數
	超過3日	每增加1日再酌增1個基數，但以10個基數為限
律見或與被告討論案情	3次	酌增1個基數
	4次	酌增2個基數
	超過4次	每增加1次得再酌增1個基數，但以5個基數為限
特定程序	1. 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2次以上	2次者酌增1個基數；超過2次者，每增加1次得再酌增1個基數，但以4個基數為限

	2. 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 2 次以上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每次會議酌增 1 個基數，但以 5 個基數為限
	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或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為行證據調查，而於審判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審判前之證人訪談、鑑定會議等）	1. 準備程序達 2 次者酌增 1 個基數；超過 2 次者，每增加 1 次得再酌增 1 個基數 2. 審判前之準備事項，如證人（含專家證人）訪談或鑑定諮詢會議，每次會議酌增 1 個基數 3. 本事由酌增以 6 個基數為限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或名冊	酌增 1 個基數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酌增 1 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備註：		
1. 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扶助律師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2. 扶助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依本表各項酌增事由與基數，予以酌增。但酌增後之總基數不得逾 20 個基數。		